



媒
體

最
低
工
資

民
意
調
查

自
由
黨
媒
體
最
低
工
資
民
意
調
查

故
此
對
於
《
最
低
工
資
條
例
草
案
》
訂
明
須
在
三
大
原
則
之
間
，
即
是
要
確
保
防
止
工
資
過
低
、
盡
量
減
少
低
薪
職
位
流
失
，
以
及
維
持
本
港
發
展
及
競
爭
力
等
各
關
鍵
層
面
取
得
適
當
平
衡
，
以
盡
量
減
低
草
案
對
整
體
社
會
所
造
成
的
影
響
，
劉
健
儀
表
示
這
方
向
基
本
正
確
，
惟
整
個
平
衡
點
的
關
鍵
，
還
在
於
法
定
最
低
工
資
的
水
平
、
《
草
案
》
條
文
的
具
體
內
容
否
清
晰
、
合
理
和
簡
易
執
行
。
而
自
由
黨
進
行
的
中
小
企
最
低
工
資
調
查
，
正
好
給
大
家
一
些
啓
示
作
用
。

田北辰在介紹調查結果時指出，第一項調查是《中小企僱主對最低工資意見調查2009》，於2009年5月20日至6月2日，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隨機抽樣訪問全港各行各業中小企的管理階層，並成功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506名中小企(即規模在一百人或以下的公司)代表。第二項是自由黨利用電話隨機抽樣，於8月22日至9月1日，成功訪問了560名年滿十八歲以上有聘用外傭的市民。

田北辰表示，委託港大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中小企對於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取態紛紜，「贊成」立法的被訪者有44.5%，比34.8%「反對」者多出約10個百分點(表一)。

至於實行各級最低工資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田北辰指出，在計及牽涉的員工總數後，假如最低工資訂於\$24 時薪，以全港逾 27 萬間中小企而言，因此而失去工作(遭裁掉或撤換)的低技術僱員將近 3.6 萬人，等於整體 3,495,300 就業人口 1%。若最低工資的水平訂於工會要求稍低的時薪\$32，令高逾 17 萬名低技術僱員飯碗不保，佔整體就業人口 4.9 %，兩組最低工資受影響人數相差近四倍（表二）。

田北辰認為，法定最低工資雖可提高部分低收入人士的工資，讓他們的生活更有尊嚴；但我們同時不可忽略，不少人也不希望因為實行最低工資，令他們失去原有的工作，不能自食其力，被迫申領綜緩渡日，失去應有的尊嚴。這兩種人的尊嚴一定要作出適當的平衡。因此，最低工資的水平必定不可訂得過高，否則便會造成勞資雙方及香港整體三輸的局面，而自由黨是絕不希望見到此情況發生。

田北辰指出，若本港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4 水平，月薪(即\$24x8 小時 x26 日)為\$4,992，已等於現時本港平均工資(統計處第二季：\$ 11,063)的 45%，但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顯示(見表三)，除了個別國家/地區(法國)在制訂最低工資時，會超越上述水平外，其餘均是遠低於該水平，若以今日的最新情況比較，差距更大，故最低工資是不可訂於高於\$24 的水平，才可避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至於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安排，田北辰表示，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總的來說較支持《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的安排，即是為殘疾人士另設一套最低工資標準，共有 49.4%被訪者「贊成」，但亦有 36.5%「反對」(表四)。

至於政府應否為無工作經驗及年紀在二十出頭或以下的年青人，另外訂立一個較低的最低工資水平，以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贊成」與「反對」的被訪者相若，各佔逾四成，前者為 45.1%，後者為 44.7% (表五)。雖然被訪者的意見紛紜，但參考外國經驗如英國、法國的最低工資制度，都會為指定歲數內初出茅蘆的年輕人，另設立一個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保障其就業機會不會因此被削弱，而鑑於現時本港整體青少年(15-24 歲)的失業率已高達 14.8%，遠較整體失業率 5.4%為高，故此田北辰表示，為青少年人另訂一個恰當的最低工資水平，是值得政府加以研究的。

另外，田北辰表示，一些工會曾表態，指即使外傭月薪由\$3580 增至\$4800，對外傭就業也影響不大。自由黨訪問外傭僱主的民調結果顯示，一下子由目前的\$3580 增至\$4,800，近五成三僱主會「因為無法負擔而辭退外傭」（表六）。值得注意的是，工會的外傭月薪\$4800 是根據時薪\$33，每天工作 10 小時，再扣除\$5188 的食宿費來計算。自由黨的調查發現，八成本港外傭工作時數(包括候命時間)為 14 至 16 小時，而非工會聲稱的十小時，更加顯示最低工資高過\$24 的另一可能嚴重後果，若政府在司法覆核中敗訴，其後果不容忽視。

除了上述最低工資的水平和能否抵受外傭團體司法覆核最低工資的挑戰外，劉健儀表示，《草案》中還有很多亟須待改進的地方，例如《草案》對工時的定義有欠清晰，對於僱員的候命、交通時間應在哪一種情況下計入工時，模糊不清，很易引起爭拗，隨時令僱主誤墮法網，甚至負上刑責。而計算佣金時，又以每月實收金額，不可用全年平均數計算，勢必嚴重影響營銷、導遊和物業代理等佣金制行業的生態，均值得政府加以正視和改正。

對於《草案》規定若實習學員的實習工作，須屬有關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便可豁免最低工資的限制，劉健儀表示，恐怕此舉反而輕易扼殺年青人取得寶貴實習經驗的機會，不利往後的就業情況，因為每年均有很多海外留學生返港實習，但有關豁免只局限於本地指定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而不包括海外課程的學生，等同令本港海外留學生喪失返港實習機會，和不利人才回流及不符本港的長遠利益。故當局應放寬有關限制，一視同仁地容許外地回港做暑期工的實習生獲得豁免。

劉健儀認為，總的來說，將來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訂於那一個水平，對該政策最終能否符合其訂立原意，即是在維持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自由和競爭力的同時，又不會造成大量基層僱員失業，是非常關鍵的，政府必須掌握更有代表性的經濟數據，慎重釐訂最低工資水平。但由於目前的框架法案，既未訂出最低工資的水平，又尚有多項不完備的地方，自由黨是會反對現時的《草案》。但作為中間偏右、理性務實的政黨，若政府日後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最低工資的時薪不高於\$24，自由黨是可以支持的。

附件

表一：被訪者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比率：

非常贊成	幾贊成	幾反對	非常反對	一半半/中立	唔知/難講/無意見	合計
14.6%	29.8%	23.7%	11.1%	14.8%	5.9%	100%
44.4%		34.8%				

表二：在不同最低工資水平下，估計中小企因此需裁員或改請能力較強員工，而造成的失業人數：

最低工資水平	總裁員／改請員工的人數	累計總裁員／改請員工的人數	會裁員／改請員工的中小企比率 270,360/506 = x 534	累計受影響人口
22元或以上，月薪約4,500	27	27		14705
24元或以上，月薪約5,000	39	66		36227
26元或以上，月薪約5,500	49	115		64848
28元或以上，月薪約5,800	55	170		98218
30元或以上，月薪約6,200	92	262		155069
32元或以上，月薪約6,500	32	294		171462

表三：其他國家/地區 最低工資額與平均工資的對比

	在引入最低工資時，最低工資額相對於平均工資	現時最低工資額相對於平均工資
澳洲	沒有資料 (1907 年)	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48% (2005 年)
法國	67% (1950 年)	47% (2005 年)
廣東、深圳	約 36% (1994 年)	約 30% (2007 年)
日本	沒有資料 (1959 年)	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32% (2007 年)
南韓	26% (1988 年)	28% (2007 年)
台灣	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51% (1984 年)	相對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42% (2007 年)
英國	41% (1999 年)	35% (2005 年)
美國	沒有資料 (1938 年)	約 31% (2006 年)

資料來源：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 Schulten, T. et al. (2006) , 韓兆洲 , Shenzhen Statistics (2006) , Joung, K.E. (2007) , Council of Labour Affairs of Taiwan (2002) 及 Low Pay Commission (2008) 。

表四：被訪者對殘疾人士應享有另一套不同的最低工資薪酬標準的看法：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無意見	合計
13.7%	35.7%	7.9%	27.2%	9.3%	6.2%	100%
	49.4%			36.5%		

表五：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為無工作經驗及年紀在二十出頭或以下年青人，另訂一個較低的最低工資水平，以保障其就業機會，被訪者表示：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無意見	總計
12.7%	32.4%	5.4%	29.0%	15.7%	4.8%	100%
	45.1%			44.7%		

表六：如果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亦涵蓋外傭，改用時薪計算，而外傭的月薪增至\$4,800元，被訪者（外傭僱主）會：

增加負擔都無辦法，繼續聘用	無問題，樂意繼續聘用	因為無法負擔而辭退外傭	盡量減低外傭工作時數，以減輕負擔	無意見／不知道	合計
17.3%	8.0%	52.7%	15.6%	6.4%	100%

表七：外傭每天工作時數(連候命時間)

外傭每天工作時數 (連候命時間)	10-12小時		13小時		14小時		15小時		16小時		17小時		17小時以上		總數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8月22日-9月1日	19	3.4	33	5.9	125	22.3	193	34.5	129	23.0	36	6.4	25	4.5	560	100.0
總數	19	3.4	33	5.9	125	22.3	193	34.5	129	23.0	36	6.4	25	4.5	560	100.0